

宜生环复〔2024〕20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厨余垃圾生物处置资源化利用（黑水虻昆虫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厨余垃圾生物处置资源化利用（黑水虻昆虫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蓬莱社区苏羊村白狮山（东经 103°11'0.043"，北纬 24°56'33.357"），总投资 1258.56 万元，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1%。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占地面积为 13626.67m²，总建筑面积为 5102.38m²，项目在现有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基础上，预处理设备置换为大规模的设备，新增养殖床和办公设备生产设备，新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扩建后，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从原来的 9t/d 增加至 45t/d 规模。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宜良县厨余垃圾生物处置资源化利用（黑水虻昆虫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4〕25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场地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须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式，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回收的废包装材料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施工固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堆放点堆放

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项目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至运输桶和设备清洗，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须收集至自建的 80m³ 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内废水泵出回用于养殖浆料预拌，不得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用罐车运至宜良县城区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废气、黑水虻养殖车间废气、食堂油烟等。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须采用全封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NH₃、H₂S、甲硫醇、臭气浓度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即：NH₃ 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H₂S 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甲硫醇排放速率 $\leq 0.04\text{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黑水虻养殖车间产生的废气须采用全封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NH₃排放速率≤4.9kg/h，H₂S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车间无组织恶臭和黑水虻养殖车间无组织恶臭。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车间，生产装置和管道均为密闭设置，减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4mg/m³。NH₃、H₂S、甲硫醇、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甲硫醇≤0.007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项目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2mg/m³。

（四）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产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其中负压风机所在车间加装吸音棉。项目厂界噪声均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分选杂质、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食堂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废弃薄膜、软水制备废树脂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餐厨垃圾中分离出来的不可利用杂质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食堂餐厨垃圾运至项目内处置；废包装材料及废弃薄膜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软水制备废树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

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2月25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匡远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